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

110使字第00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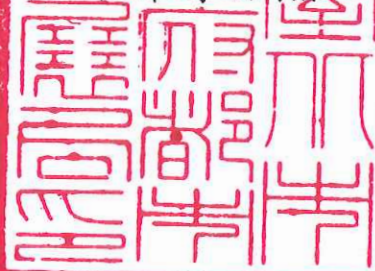
起造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黃一平		住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設計人	姓名	闕河彬	事務所名稱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闕河彬	事務所名稱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姜麗美	營造廠名稱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類別	照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		幢戶數	1幢1棟地上15層地下3層，共18層121戶		
建築基地點	115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38號共121戶 詳見附表		地號	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829-0號 共1筆 詳見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m ²	建築面積	846.92m ²	法定空地面積	1225.4m ²
	其他	2228.0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1373.81	3.6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防空避難室, 配電室、機房、受電室、電氣室, 停車空間, 機車停車場共21筆(詳見附表)	總計: 13318.21 m ²			

防空避難 設 備	地上	0.0m ²	簷 高	M	
	地下	1373.81m ²	建物高度	49.9 M	
建造執照字號			106建字第0123號	工程造價	NT\$ 195,814,279
備 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黃一平

中華民國110年05月03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附表

110使字第0061號

建築地點：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38號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至4樓，6樓至15樓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6至4樓之6，6樓之6至15樓之6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2至4樓之2，6樓之2至15樓之2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5至4樓之5，6樓之5至15樓之5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9至4樓之9，6樓之9至14樓之9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3樓之11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0號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1至4樓之1，6樓之1至15樓之1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7至4樓之7，6樓之7至14樓之7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3至4樓之3，6樓之3至15樓之3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8至4樓之8，6樓之8至14樓之8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2樓之10至4樓之10

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42號3樓之12

地號：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829-0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106建字第0123號

建築物概要：地下001層、面積：1373.81m²、高度：3.6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配電室、機房、受電室、電氣室，停車空間，機車停車場

地下002層、面積：1307.92m²、高度：3.2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機械室、機房，水箱、水塔

地下003層、面積：1373.81m²、高度：3.2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機械室、機房，水箱、水塔

地上001層、面積：815.93m²、高度：4.2M、用途：(G3)飲食業、日常服務業，(H2)集合住宅

地上002層、面積：668.73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3層、面積：598.74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4層、面積：611.17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5層、面積：479.3m²、高度：4.0M、用途：(D2)文康設施(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地上006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7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8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9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10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11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12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13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14層、面積：601.81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15層、面積：523.62m²、高度：3.2M、用途：(H2)集合住宅

突出物001層、面積：49.63m²、高度：3.3M、用途：樓梯間

突出物002層、面積：49.63m²、高度：3.3M、用途：機械室、機房

突出物003層、面積：49.63m²、高度：2.2M、用途：水箱、水塔

雜項工作物：排水溝長度172.0m

停車空間資料：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34.0	67.32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71.0	986.35
	平面	汽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2.0	27.5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86.0	170.28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06月0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7月0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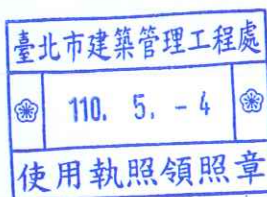
1.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2.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4月27日府都設字第10631942600號函完成都市審議程序。
3.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附表

110使字第0061號

注意事項：

- 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4. 本市新建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後，建請裝置微電腦瓦斯表。
 5. 本案係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於110年3月2日由汪育儒、劉逸雲、邱富興 委員勘檢符合規定在案。
 6. 本案包含地下三層～地下一層至地上一層～地上十五層、屋突一層（梯廳）天花板內部裝修（詳如附表）。
 7.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8.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9. (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10. 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11. 地政事務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12. 建築物樓層中任意加設夾層者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應負擔拆除費用。
 13.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14. 都市計畫指定留設帶狀開放空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附維護管理之責，並列入使用執照中列管；1、基地東側臨接大坑街應退縮4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並種植單排喬木為原則。2、基地北側臨接舊莊街一段3巷3弄先退縮4公尺補足12公尺，並退縮補足部分配合鄰近原道路型規畫，再4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並種植單排喬木為原則。3、基地西南側留設200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
 15.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16. 屋頂平台、露臺及陽台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做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建築風貌，並於將來使用執照加註列管
 17.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後續請逕洽文化局辦理。
 18.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178.3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93.34平方公尺。
 19.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20.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參、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 料 名 稱 、 規 格	耐燃級數 或 防火時效	裝 修 數 量 (m ² 、樁)	合 格 證 明
矽酸鈣板 1.0FKD4mm*603*603	耐燃一級 	130 坪	GBM0101825(續)
矽酸鈣板 6mmx4' x6'	耐燃一級	3612 片	GBM0101925(續)
纖維水泥板 9MM*4' *8'	具二小時防火時效	2,499 片	GBM0101959(變、 續)
纖維水泥板 9MM*4' *6'	具二小時防火時效	63 片	GBM0101959(變、 續)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頁加蓋騎縫)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備註
地下三層	梯廳天花板	1373.81	28.77	
地下二層	梯廳天花板	1307.92	28.77	
地下一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1373.81	47.68	
地上一層	室外、室內、梯廳 天花板	815.93	395.32	
地上二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668.73	525.06	
地上三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598.74	465.94	
地上四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611.17	385.12	
地上五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479.3	548.49	
地上六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601.81	511.17	
地上七層至地上 十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各 601.81	各 511.39	
地上十一層至地 上十四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各 601.81	各 511.39	
地上十五層	室內、梯廳天花板	523.62	453.53	
屋突一層	梯廳天花板	49.63	13.51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頁加蓋騎縫)

